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晋政函〔2018〕130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省左云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(2014—2030)的批复

大同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提请审批〈山西省左云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(2014—2030)〉的请示》(同政发〔2018〕55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山西省左云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(2014—2030)》(以下简称《保护规划》)。

二、左云县于2009年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第三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，古城历史文化遗存丰富，保存较完整，是我国较为典型的明代北方卫城，具有特色鲜明的边塞文化和城市风貌，对于研究我国古代边疆史和军事史有着重要的作用，加强保护意义重大。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正确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，维护历史文化名城的传统格局、历史价值和文化特色，实现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左云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范围为左云县域，总面积

1314.2 平方公里。历史城区范围为：以云新东西大街、西环路、北环路、南环路、生津桥等城市道路为边界，面积约 311.3 公顷。历史城区内划定北街、南街 2 处历史文化街区。北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12.39 公顷，南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25.11 公顷。

四、要将《保护规划》纳入城市总体规划，加强相关规划与《保护规划》的衔接。在《保护规划》的基础上，编制左云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，细化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要求，确定文物保护单位、历史建筑及传统民居保护的具体措施和方案。

五、要按照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的原则，维护修缮古城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，并采取有效措施对其周围历史环境进行保护，按照《保护规划》的要求，落实好具体的保护与整治措施，及时公布历史建筑并加强保护利用管理。

六、要进一步完善古城内道路交通、给排水、电力、供热、燃气、通信、环卫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，改善人居环境。特别要加强消防设施的建设和管理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历史文化遗产的安全。

七、《保护规划》是左云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管理的依据，必须严格执行，古城内各项开发建设活动必须符合《保护规划》的要求。左云县人民政府要按照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524 号）等法律法规和保护规划的要求，肩负起保护工作的

主体责任,组织好规划的实施,加强名城保护规章制度和管理机构、队伍建设,加大对名城保护的投入,切实把左云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好、管理好。大同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《保护规划》落实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18年11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省文物局，左云县人民政府。

